

论马克思的实践生产力观*

陈欲晓

(贵州大学 马列部, 贵阳 550025)

[摘要] 马克思的实践生产力观通过“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从而把人类社会形态的发展看成是由人的本质力量的自我发展所推动的自然历史过程,蕴涵着实践唯物主义的丰富内涵。由于各种原因,传统理论存在着对马克思的实践生产力观的解读的失误。

[关键词] 实践能力;生产力;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实践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8)06 - 0005 - 05

一、生产力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体现出来的实践能力

马克思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1](P32)}这样,直接的物质生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便成为人们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当然不是唯一的活动)。所以,从直接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人们现实的生产生活过程,是马克思研究生产力的逻辑起点。个人在直接性的物质生产过程中,必然要耗费一定的体力和智力,并在劳动生产中表现出不同的“劳动强度”、“干练程度”、“技艺水平”、“工作效率”等,即体现出不同程度的劳动生产能力。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直接性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中所体现出来的劳动能力,作为在“活的人体中存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就是一种生产力。^{[2](P190)}

传统理论认为,物质生产力首先体现的是物质实体或物质因素,其实这是对马克思的实践生产力观的误读。马克思指出,人的认识和思维能力是主体能力的内在构成要素,是主体的内在规定性之所在。因而,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就不是一个纯粹的“物质”活动或“物质”过程,而是在认识自然规律的前提下进而改造自然的过程,因而也就是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过程:“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

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的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3](P205)}

因而,物质性的生产活动本身体现着人的实践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是人作为实践主体能动的改造实践对象的过程。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力量不仅体现在物质生产活动中,而且物质性的生产工具也是“物化的知识力量”或者说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物化,所以他说:“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特别表现在劳动资料或者说生产工具的发展上。”^{[4](P57)}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认为,人们对生产工具的一定总和的占有,也就是同物质生产工具相适应的个人才能的发挥。^{[1](P74)}

物质生产劳动并非是人们唯一的实践活动。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脑力劳动从体力劳动中分裂出来,精神生活资料的生产成为社会生产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指出:“宗教、家庭、国家、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形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5](P121)}而既有的精神成果,如科学技术、发明发现以至于人的劳动技能等等,“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2](P95)}毫无疑问,个人在从事精

* [收稿日期] 2008 - 10 - 20

[作者简介] 陈欲晓(1969 -),男,贵州省贵阳市人,贵州大学马列部,讲师,研究方向:当代社会思潮。

神生产实践的过程中,也总是要耗费一定的智力和体力,表现出不同的生产能力。当然,智力活动是精神生产的主要形式,自不待言。而个人在精神生产所体现出来的本质力量或实践能力,就是精神生产力。早在十九世纪,马克思就指出了精神生产力对于促进社会生产的重大作用,他说:“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6](P219-222)}

注重精神领域生产力因素的研究,是西方社会科学从来就有的历史传统。比如宗教,马克思主要从社会历史观出发,着重是从宗教的政治功能的角度去论述的。在他看来,对统治阶级来说,宗教不过是一种思想工具,而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宗教则是一种异化的虚假意识。宗教往往阻碍人们采取实现其现实利益的政治行动。社会学大师韦伯的分析则与此相反,他的历史性贡献在于分析了宗教与现代性之间的关系,认为宗教在西方资产阶级兴起过程中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马克思在研究著述中并没有太多论及精神生产力。前面已经指出,马克思的精神生产力概念来自于对李斯特的精神生产力概念的批判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在批判考察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时,只是着重批判了李斯特用抽象生产力来掩盖资本主义现实矛盾的企图,但他并没有像传统教科书所理解的那样,把精神生产力看做是仅仅从属于物质生产力的所谓“第二性”的地位)。与李斯特更注重精神生产力不同,马克思更偏向注重物质生产力,物质生产力概念始终是他著作中的核心概念,这是与他的社会历史观是密切分不开的——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的理论前提就是依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哲学原则。马克思认定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现实基础,是决定人的其他一切活动的前提条件。因而,在马克思的思想中,物质生产力概念相对其他生产力概念而言,就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也可以说是具有某种优先的地位)。

总之,在马克思看来,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都是人们在物质的和精神的实践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本质力量或实践能力。道理很简单,社会中物质的、精神的一切活动,都不过是人们自己

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而已。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已经表明,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都是因相互促进而共同发展的。可以预料,在知识经济社会,精神生产力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

二、生产关系是生产力活动的社会组织方式

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它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1](P362)}又说“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7](P90)}因此,个人作为能动的实践主体,必须通过某种“社会形式”才能与自然界发生实践关系(当然,人作为实践主体不仅仅只是“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同时还要参与变革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此点后面将要述及)。因而,生产力绝不是一种可以脱离人的社会关系而单独存在的客观物质力量,生产力必然内在于人们自己丰富的社会关系之中,而不在社会关系之外,生产力始终只能是人们在自己的“社会关系”中形成的生产力。

前已指出,马克思研究生产力的起点是考察“现实的个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因而,要考察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和探寻生产力发展和解放的现实道路,就必须具体考察人们在现实的物质生产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历来是一个歧义性很大的概念。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就是各个人借以进行社会生产的社会关系。”^{[11](P363)}而问题的关键是对这句话如何理解。应该说,对于人们必须通过某种形式的社会结合才能进行发生与自然界的物质交换活动,马克思是在其对理论的探索和研究中逐步明确的。马克思作为公认的社会学大师,对于如何认识人的本质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也是颇费周折。他在研究的早期,已经把人们的社会关系区分为天然的家庭关系、经济关系(市民社会)和政治关系,但对于经济关系和私有制的起因还无法得到正确的说明。他只是在后来的批判性研究中(主要从创作《神圣家族》开始,当然前后也受古典经济学派和李斯特等人关于财富观的启示)才逐步明确:原来人们的社会联系是建立在他们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之上的,所以人类的历史是由社会的物质利益来推

动的。这种信念驱使他必须首先去探寻人们在直接的物质生产活动中的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形成的生产关系,以期探寻生产关系与物质生产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这样说来,生产关系的概念并不抽象。生产关系就是指个人依据某种方式结合起来共同从事具体的生产劳动的社会组织形式,包括相应的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形式等,它反映了人们生产力活动中的要素结合关系,实际也就是生产的经济关系。它反映了以何种形式规定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的经济利益安排。通过研究发现,马克思也主要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生产关系概念的。当然,在不同的场合,马克思对生产关系概念的使用也很灵活,有时指广义的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有时仅指狭义的生产关系,即仅指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比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把生产关系称为交往形式。他在纵向研究了历史上不同的交往形式对生产力的影响后指出:“这些不同的形式同时也是劳动组织形式,也就是所有制的形式,在每一个时期都发生现存的生产力相结合的现象,因为需求使这种结合成为必要的。”^{[1](P68)}生产关系不同于“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一个更为宽泛的概念,泛指人们在社会的生产、生活中所结成的广泛的交往关系。马克思指出,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在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1](P29)}

上面的分析说明,决不能抽去人的社会关系属性,脱离人的现实性来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伴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社会生产(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内容和形式也将越来越多样化。因而,现实也就必然要求人们在某种具体的共同生产活动中结合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因此,生产力本身就代表着某种生产的社会组织方式,是生产人类自身本质的实体性体现,是人们通过发挥自身的本质力量或实践能力进而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性的存在方式。道理很简单,与其说人是社会动物,还不如说人是群体动物,因为人总是存在于某种具体的组织群体之中,人们的本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挥状况,必然取决于该组织群体内在的生产关系组织和管理生产的现实状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具有“劳动的最好组织”,因而,从微观层次上说,不同生产实体对组织

制度的调整和完善对于其自身生产力的发展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通观历史,社会组织成功与失败正是决定生产力发展与停滞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双重统一中去理解和诠释人的实践活动,进而从人的存在具体性和主体能动性的对立统一运动中去把握人的实践活动,是我们能否全面理解马克思的实践生产力观的根本途径。在这个意义上,生产力就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中,解决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矛盾的实践能力,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自然与社会使其适应人类自我需要的实践中体现出来的本质力量,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就体现为由人的本质力量的自我发展所推动的自然历史过程。

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

如前所述,不同性质和形式的生产由于其内在固有的生产关系或劳动组织方式就会形成一定的生产力,这里暂时称之为微观个别生产力或个别生产力,如历史中奴隶庄园生产力、个体家庭生产力、资本企业生产力等等。微观个别生产力就是人们通过一定的劳动组织方式生产物质产品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它体现了劳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的总和”所对应的生产力就是“生产力的总和”即宏观社会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是建立在整个社会分工的基础之上的,它反映了国民经济整体的有机活动,体现了整个社会的劳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认为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社会生产力由微观个别生产力构成但独立于微观个别生产力。

前面的分析表明:微观个别生产力本身就内在的包含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本身就体现着一定的生产组织方式。人们为了要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充分发挥自己的实践能力,以便“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就必须把自己的各种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建构得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体现微观个别生产力的生产实体为了在社会生产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获取更大的物质利益,必然促使人们不断地改进或发明新的生产工具,不断调整和完善相应的生产组织形式。在这期间,必然有一种生产力最终要超过其他一切个别生产力,从而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以及社会政治权益的分享等方面占据着有利的地位。这种生产力的主体往往是代表着社会的先进生产关系的先进阶级或新兴势力,并掌握着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

产方式。这种生产力也就是一种先进生产力,如工场手工业取代封建行会的生产方式,机器大工业取代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方式等等,都代表着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最高水平。

马克思指出:“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机产生的是工业资产阶级为首的社会。”^{[1](P108)}在马克思看来,代表个别先进生产力的先进阶级,最终一定要在社会中占据“为首”的统治地位,而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正确理解“为首”二字的含义。

人类历史的发展表明了这样现实过程:即历史总是表现为代表新兴阶级利益的个别先进生产力,通过在旧社会经济形态中产生、逐步发展壮大并直到最后取得“为首”地位,由此使旧的社会经济形态发展为新社会经济形态。因此可以看到,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兴衰更替实际上就表现为更为先进的即“为首”的个别生产力的社会化扩展,这种个别先进生产力的社会化扩展,带动了整个社会生产力向更高层次的发展,从而发展了人的本质,推动了社会历史的进步。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马克思是这样论述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生活在其中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的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6](P82-83)}

我们在此可以得出,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社会物质生产力”,实际是指已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新的个别先进生产力;而这里所说的“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则是指在原有社会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旧的生产关系。二者的矛盾既表现为新的个别先进生产力与旧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也表现为代表个别先进生产力的新的生产关系与原有的社会生产关系的矛盾。因而,做先进生产

力的代表,实际上就是要做个别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如我国现阶段只有切实搞好大中型国有企业,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物质基础,也才能进一步增强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全局的宏观调控能力。

因此,一方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就不是传统所理解的决定和被决定、作用与反作用或者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也不是科亨所主张的功能论解释,而是指由于生产力总是内涵于生产关系之中或生产力总是内涵着生产关系,所以要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现实需要,即既不能落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不能超越生产力发展的现实状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这种不可分离性表现在,双方各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没有离开生产关系而单独存在的生产力,说到生产力,总是指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中的生产力;同样,也没有离开生产力而单独存在的生产关系,说到生产关系,总是指同一定生产力相结合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在个别微观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的对立统一运动中进行的,因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实质是(微观)个别生产力与(宏观)社会生产力的辩证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社会生产力与微观个别生产力对立统一运动的需要:在这种对立统一运动中,人类的能动主体性就是从原有的生产方式出发,通过不断发展和提升个别生产力活动方式,进而逐步变革整个社会原有生产方式的自我发展过程。

生产方式概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目前流行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中,生产方式概念被定义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8](P89)}经过仔细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中关于生产方式的这个定义不符合马克思对于生产方式概念的相关论述。

在《经济学(1861-1863年)》中,马克思是这样论述生产方式的:“首先,资本的生产过程,从它的物质方面,即从生产使用价值方面来考察,是一般劳动过程,并且作为这种劳动过程,这显示出这一过程本身在各种极不相同的社会生产形式下所固有的一般因素。也就是说,这些因素是由作为劳动的性质所决定的。事实上在历史上是这样的:资本在它开始形成的时候不仅控制了一般劳动过程(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而且还控制了特殊的实际劳动过程,这些劳动过程在工艺上处于资本找到它们时的状况,并且是在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只有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才不仅在形式上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而且改

变了这个过程,赋予生产方式本身以新的形式,从而第一次创造出它所特有的生产方式。但是,不管这种生产方式的已经改变了的形式如何,这种形式作为一般劳动过程,即作为抽掉了历史规定性的劳动过程,总是具有一般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4] (P99 - 100)

从马克思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生产方式实际指的是一种特定的生产过程,即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由特定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及特定的劳动组织形式所构成的生产过程。每一个特定的生产过程就是一种生产方式。对于不同生产方式之间的区别,马克思是这样论述的:“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生产力。”[2] (P350)

这里所谓生产的技术条件,主要指的是劳动者使用何种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所谓社会条件,指的是劳动者进行生产的劳动组织形式。生产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是密切相连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2] (P204)

任何以一定的劳动组织进行的生产,都必须以劳动者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为基础;无论劳动者使用什么样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都必须通过一定的劳动组织形式来进行。因此,从根本的意义上说,马克思所论述的生产方式实际是指生产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二者的统一。如果依历史教科书把生产方式定义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那么对于马克思下面的这句话:“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基础”,我们就很不容易理解了。总之,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得出:马克思所使用生产方式的概念是与生产力和生

产关系并列的、具有自己独特含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生产方式不同于生产力,因为它以生产力为基础;生产方式也不同于生产关系,因为生产关系是同它相适应的。

综上所述,对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固有的二重性(存在的社会实体性与主体能动性)的对立统一运动的把握,是我们理解马克思的实践生产力观的根本环节。从人的二重性出发,在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双重统一中去理解和诠释人的实践活动,进而把握社会生产、生活的实践本质,是马克思的实践生产力观的实质所在。马克思创立实践生产力观,主要是要说明:社会个人的社会需要(不是自然个人的自然需要)创造和推动了人的实践活动。由于人们总是在“既得”的社会形态中展开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的,因此,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个人的社会需要,人们必须不断提升自己实践活动的水平,通过不断发展和提升个别生产力活动方式,进而逐步变革整个社会原有生产方式,以此逐步求得自己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因而,人类历史既是生产关系的变革史,同时也是生产力的发展史,人类社会就是由人的本质力量的不断发展所推动的自然历史过程。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72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人民出版社, 1979
- [3] 资本论(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2004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人民出版社, 1979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M]. 下册, 人民出版社, 1980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人民出版社, 1972
- [8] 肖前.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M]. 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朱德东)

On Marxism practice productivity outlook

CHEN Yu - xiao

(Department of Marxism and Lenin Principle Teaching,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Marxism practice productivity outlook contains rich connotation of practical materialism by attributing human relation to production relation and by attributing production relation to productivity so that human social morphology development is regarded as natural history process self-propelled by human essence capability. Because of several reasons, some traditional theories wrongly explain Marxism practice productivity outlook

Keywords: practice capacity;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relation; Marxism; practical materialism